

蔡甸区交通大队 2022 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蔡甸区交通大队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收支预算情况

三、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情况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六、相关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三）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附件：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紧盯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精致交通”建设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力以赴做好保安全、保畅通、促改革、惠民生、强队伍等工作。

一、坚持“两个至上”，深入推进“减量控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打赢“减量控大”六大攻坚战。

二、坚持“精致交通”，积极推进城市交通治理。巩固“精致交通”建设成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综合治理”工作思路，在科学化、精致化上下更大力气，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治理体系。

三、坚持创新驱动，着力提升交通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创新驱动、数据驱动，向科技要警力要战斗力，通过科技创新、数据应用，推动交通治理理念、治理手段、治理模式创新、提高道路交通现代治理能力水平。

四、坚持民意导向，持续优化交管便民利企服务。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群众更满意”，持续优化交管便民利企举措，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五、坚持政治建警，锻造高素质过硬交警铁军。聚焦“两个维护”“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警治警方针，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努力锻造高素质过硬交警铁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交通大队属于行政单位，根据市编办核定，大队内设6个正科级机构，即综合科、基础工作中队、事故预防与处理中队和3个执勤中队。

(三) 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交通大队编制人数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59 人,事业编制 1 人。在职实有人数 60, 其中: 行政编制 59 人,事业编制 1 人。

二、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6800.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6487.20 万元,非税收入 100 万元,单位资金 213.57 万元。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6800.77 万元,主要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487.20 万元,其他支出 313.57 万元。

三、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6487.2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95.79 万元,增长 16.89%,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4009.8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859.32 万元,增长 46.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正常增资。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3739.8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了 1859.32 万元，增长 49.72%，主要原因是：增加辅警人员经费列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民警工资正常增资增加。

(二) 项目支出 2477.3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739.67 万元，增长 29.86%，主要原因是：交通专项业务经费增加。其中：

1. 辅警人员经费 1826 万元，按要求将辅警人员经费调入基本支出。

2. 交通专项业务经费 2477.3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了 739.67 万元，增长 29.86%，主要原因是：增加摩托车维护费、车辆拖车费、护拦维护经费、蔡甸区智能交通系统、交安设施维护经费。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04.3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0 万元，增加 57.52%。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区预算编制标准和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的要求，没有单独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区政府控制公务用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更新和新增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除大队保留的 8 辆特种执法执勤用车，区公安局又调拨 12 辆执法执勤用车给大队。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4.32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预算支出 0 万元。

六、相关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交通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 27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 2731.38 万元。其中：办公消耗用品及办公设备维护 318.7 万元、光纤租赁费 75.26、造价咨询费 21 万元、物业管理费 60 万元、交通设施维护费 1603.57 万元、租赁费 147.8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7.45 万元、监理费 2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万元、摩托车运行费 130 万元。

（三）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项目 3 个，总金额为 1946.3 万元，其中：交通设施维护及购置经费 1319.63 万元，占项目总经费的 67.80%；交通事故救助金 50 万元，占项目总经费的 2.57%；交通办案业务费 576.67 万元，占项目总经费的 29.6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108.34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1500 平方米，执法执勤用车 8 辆，2020 年增加国有资产 120.02 万元，主要为：流动资产减少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120.0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20.02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0 万元。

七、名词解释

对以上公开内容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三)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人员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及日常办公运行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退休人员经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社会医疗保障、统筹等的缴费支出。

4. 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经费支出。

5. 提租补贴：全局人员提租补贴经费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包括单位基本支出和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个部分。人员经

费具体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购置费等。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包括出国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